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 林文程、蔡崇義、賴鼎銘		
被 彈 劾 人	向德恩：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上校主任教官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(已免職)		
案 由	向德恩前於 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，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，於 108 年 10 月 2 日、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「一旦兩岸發生戰爭，將竭力為中共效命，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」等內容之誓約書，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；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，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。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、玷辱官箴，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，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向德恩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向德恩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 送 關	懲戒法院		
審 委 查 員	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 趙永清、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王美玉		
主 席	范巽綠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1 月 9 日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向德恩	成 立	13	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 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 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 王美玉
	不 成 立	0	